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 (CRC) 研習課程」

計畫

一、目的

為強化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同仁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 內涵，以提升敏感度並落實兒童權利各面向之精神，因此本府特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研發組黃慈忻專員講授該公約之內涵(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加強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專業工作品質與成效。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研習時間、地點及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探討，其含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內容，課程流程如下：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107 年 11 月 21 日 (三) 下午 13:30 至 16:30	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探討，其含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黃慈忻現為家 扶基金會社會 工作處研發組 專員	社會福利館 一樓大禮堂

四、研習對象：

(一)本處編制人員(含約聘雇及約用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含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輔人員及機構主管等)、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含督導及主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含保母及托育人

員)。

(二)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之工作人員參與。

五、預期效益：

讓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同仁在提供服務或擬訂兒少福利業務推廣時，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進行規劃，進一步落實推廣相關權益。

六、授課老師：黃慈忻現為家扶基金會社會工作處研發組專員。

課前問卷：

親愛的兒少工作人員，您好：

這份簡短問卷是為了瞭解您對「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的認識，麻煩您以真實的情況加以回答。您的意見相當寶貴，此問卷所產生的資料將成為兒童權利公約培力課程成效分析、檢討與後續修正改進用途！您所填寫的資料將加以編號，並妥善儲存。 謝謝！

性別 _____ 年資 _____ 職稱 _____

年齡 _____

教育背景 _____

1. 您可否舉一個您業務上最典型的兒童權利例子？

2. 您可否舉一個您日常生活裡最常觀察到的兒童權利例子？

3. 您覺得以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哪些是您的業務上不熟悉的議題？請勾選(可複選)

- 1). 不歧視原則(第 2 條)
- 2).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
- 3). 尊重兒童觀點(第 12 條)
- 4).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第 13 條)
-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6). 隱私權的保障(第 16 條)
- 7).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 19 條)
- 8). 兒童的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
- 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 10). 定期審查的權利(第 25 條)
- 11).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第 26 條)
- 12).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第 27 條)
- 13). 教育權(第 28 條)
- 14). 休閒文化權(第 31 條)
- 15).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例如研究、實驗(第 36 條)
- 16).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

4. 您覺得哪部分的兒童權利概念是較難操作的？請勾選(可複選)

- 1). 不歧視原則(第 2 條)
- 2). 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
- 3). 尊重兒童觀點(第 12 條)
- 4). 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第 13 條)
-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條)
- 6). 隱私權的保障(第 16 條)
- 7). 防止不當對待的保護措施(第 19 條)
- 8). 兒童的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
- 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
- 10). 定期審查的權利(第 25 條)
- 11). 受益於社會安全的權利(第 26 條)
- 12). 基本生活水平的權利(第 27 條)

13). 教育權(第 28 條)

14). 休閒文化權(第 31 條)

15). 免於其他形式的剝削，例如研究、實驗(第 36 條)

16).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7 條)